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采取现场方式在大连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、会议补充通知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、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董事曲伟先生、董事鲍晨钦女士、董事张惠泉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长尹世辉先生、副董事长刘辉先生、副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年报专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【2024】0011012511 号），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（大华核字【2024】0011011266 号）。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

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年报专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环境、社会及治理 (ESG) 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、社会及治理 (ESG) 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》

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分别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独立董事张国峰先生、王祖温先生、宋天革先生、杨华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

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年报专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,082,401.8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

71,837,116.85 元。2023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337,793,979.53 元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拟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孙明涛、刘辉、张惠泉、鲍晨钦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

元融资担保额度，用于其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发放兑现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决定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此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时公告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